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 063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相關權益，敦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並轉所屬會員，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7625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理事長 蘇守毅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5. 8. 12
收文第A0954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雅靖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682@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5年7月1日書函1份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協助向轄內醫療機構（會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7月24日保費團字第11560165682號函轉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勞動部函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

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三、本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已函請各診所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
為符合資格之受僱醫師辦理投保，爰請貴局(會)知悉並協助
加強宣導，以保障受僱醫師及其他受僱人員之保險權益。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中醫藥司(含附件)、本部口腔健康司(含附件)

部長 石崇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毛先生

電話：(02)8590-2776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貴局轉知投保單位落實法遵，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略以，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醫療院所，為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至未符合上開規定之私人診所，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略以，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另依本部103年6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

二、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又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

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為所僱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如未辦理加保者，應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貴局函知相關投保單位應落實法遵，保障勞工社會保險權益。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